

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書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3號

聯絡人：林于簪

電話：(02)23758368 分機1532

傳真：(02)23758405

電子信箱：ericalin@bamid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局視(輔)字第106200069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「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獎勵要點」1份(106D2000724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「106年度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獎勵要點」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貴校師生踴躍報名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發掘及培養電視節目劇本之創作人才，豐富我國電視內涵，本局本年賡續辦理旨揭獎勵活動。

二、本年徵選方式分兩階段進行：

(一)第一階段：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3月27日止，應繳交完整故事大綱及人物介紹。

(二)第二階段：自入圍名單公布日起至7月19日止，由入圍者繳交分集大綱及部分劇本。

三、本獎項最高獎金新臺幣50萬元，入圍及得獎作品，本局並將協助與無線電視、衛星電視事業及電視節目製作業等內容製作業者進行媒合，以增加製播機會。

四、請貴校轉知並鼓勵師生踴躍參與。

五、隨函檢附「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獎勵要點」1份，相關電子檔亦可至本局網站(<http://www.bamid.gov.tw>)「下載專區-廣播電視」瀏覽下載。

正本：大專院校

副本：電子印章
106/02/13
12:02:44

